

证券代码：838667

证券简称：东方远景

主办券商：大同证券

厦门东方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于2023年8月1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。

任命游清清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鉴于陈彩虹女士辞去公司监事职务，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履行各项职责，公司拟提名游清清为新任监事，任期自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游清清，女，1993年12月17日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。自2015年7月毕业后即在公司工作。先后担任公司人事行政部助理、区域业务助理、技术专员等职，自2021年3月起任公司销售专员及总经办助理职务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选举新的监事。在此之前，陈彩虹女士仍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监事的任命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厦门东方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厦门东方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/监事会

2023年8月1日